

版權修訂 所為何事?

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近日引起關注，有說現時相安無事，詰問這次修訂所為何事？我們修訂《版權條例》，是要引入傳播權利，同時確保豁免合宜，合理平衡各方權益。

傳播權利

傳播權利，追源溯本，來自 1996 年制定的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》。簡單而言，就是賦予版權擁有人獨享權利，在互聯網向公眾傳播其作品。傳播權利，跟版權擁有人現時已享發行複製品的權利，本質相同，都是關乎傳遞版權作品的內容。

在互聯網出現前，一個作家可以將自己的小說刊印出版，又或是一個創作歌手可以將自己的新歌錄製成 CD，以實體複製品方式讓公眾享用到原創內容。

互聯網出現後，這些創作的心血結晶，便較多以電子形式，傳播到公眾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自新的傳輸技術如串流（streaming）出現後，影音媒體資料可以壓縮、封包，經過網路像流水般傳送，傳播、觀賞過程中，不必涉及複製品。

問題就在此

按現時的《版權條例》，版權擁有人已有權「向公眾提供複製品」，也有相應刑事條文，打擊透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大規模侵權行為。由於串流不一定涉及複製品，到底現時法律能否打擊網上出現的非法串流盜版，並不清晰。

我們建議引入傳播權利及相應刑事條文，就是要在數碼環境中，保障傳遞版權作品的內容，猶如在實體世界一樣。這種保障，對個人創作者利用互聯網，直接把原創內容發放至世界每一角落，創造經濟價值，至為重要。傳播權利這個法律規範，國際社會通行多年。美國、澳洲、歐盟、英國、新加坡、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的版權制度，皆有彰顯。

擴大豁免

版權的保護並非絕對，我們也要明文訂明情況，允許在無須同意下，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，保障言論、表達自由。《版權條例》目前共有超過 60 項條文，訂明豁免範疇（如為研究、私人研習、教育、批評、評論作品和報道時事）。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多項明文豁免，包括為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和模仿、評論時事和引用的目的而做的公平處理，都可以獲得法定保障。

現有以及新增的豁免，可以提供明文保障，惠及絕大部分「二次創作」和日常社交分享行為，可明確免除法律責任。以截圖（亦即 Cap 圖）上網為例，除了現時「批評和評論」和「報導時事」的豁免適用外，未來的六大豁免也適用。

我知道大家對「截圖」是否援引出處，覺得不清晰。我在此給大家肯定的答案——如非切實可行，不一定要援引出處。就此，條例草案已寫得非常清楚。

若你仍不放心，擔心豁免保障不足，條例草案通過後，刑事責任的門檻更清晰。如不知道有侵權情況或不取代原作品構成經濟損害，就不會招致刑責。

容我「引用」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資深大律師，早前接受媒體訪問的看法：「其實如果大家理性地看民事訴訟和刑事責任的風險，其實低到不得了。」

結語

今次的立法工作，始於 2006 年，久經三度公眾諮詢，先後兩個法案委員會 35 次會議。自 2013 年以來，我們和業界和網民組織分別會面超過 20 次，出席十多個大小論壇，詳細討論立法建議的內容。我們考慮到持份者不同的意見，不斷改善立法建議，現在已到了抉擇時刻。到底我們是昧於低頭多年的「相安無事」，還是敢於千里之行、始於足下，就在一念之間。這次立法工作最後如果無功而還，我們版權的實施和保障，以後何去何從？香港不是第三世界，值得擁有一個跟國際上先進國家看齊的版權制度，既可繼續確保創作自由，也可享有知識產權帶來的經濟效益。

為誰辛苦為誰忙？香港整體的最大利益就是唯一的明燈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5年12月14日